

# 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 2021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 2021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和《东北师范大学 2021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现将本单位 2021 年接收推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 一、工作原则

- 1.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查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 2.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规则明确、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 4.坚持客观评价，量化考核成绩。
- 5.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二、组织管理

- 1.心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单位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严格遴选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工作培训，指导材料审查小组、复试小组和服务保障小组开展相应工作。
- 2.组织成立材料审查小组，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对推免生申请者的材料[包括《东北师范大学 2021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以下简称“《接收办法》”）中规定的申请者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者推荐学校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的成绩单等材料]进行审查、评议。
- 3.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织成立专业复试小组，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工作。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 4.组织成立服务保障小组，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技术支持、前期摸排、模拟演练、沟通协调等复试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 三、招生专业及人数

接收层次	专业(方向)代码	专业(方向)名称	拟接收人数	备注
硕士生	040201	基础心理学	6	
硕士生	0402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9	
硕士生	040203	应用心理学	4	

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录取时将根据生源状况和学校学科发展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 四、复试形式及平台

统一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对考生进行“双机位”线上面试。选用学信网软件平台作为主平台、ZOOM 软件平台作为备用平台。如学信网系统彻底瘫痪无法使用，在弃用学信网系统的情况下使用 ZOOM 替代方案实现单系统双机位面试。为了保证通信质量，强烈建议使用有线网络连接电脑。

### 五、复试流程及内容

#### (一) 材料审查

考生务必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早 8 点前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中报名，如接到复试通知，请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3 点前回复是否参加复试，逾期不再受理，视为自动放弃。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将本人以下材料扫描成电子文件，按要求的顺序排列后合并到一个 PDF 文件中，文件命名格式为“报考专业名称+姓名+推免材料审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5 点前将此 PDF 文件发送至 [bic537@nenu.edu.cn](mailto:bic537@nenu.edu.cn)，等待招生院部审查，邮件标题为“报考专业名称+姓名+推免材料审查”。

1.《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1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考生反馈表》。考生本人须如实填写并签字确认。

2.《东北师范大学 2021 年接收推免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本人须提前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法规和《东北师范大学 2021 年接收推免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以下简称《考场规则》)，知悉东北师范大学发布的关于接收推免生网络远程复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后签字确认。

3.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4.所在高校教务部门颁发、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须明确显示个人照片、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情况。

5.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如国家英语四、六级、TOEFL、IELTS 等。

6.各类获奖证书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的清单和证明材料。

## （二）考前准备

### 1.网络远程复试设备及环境

硬件准备	<p>主机位：1 部智能手机或 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电脑</p> <p>辅机位：1 部智能手机</p> <p>主机位和辅机位的设备均须带有摄像和语音功能并可以正常使用，其中辅机位的智能手机须含可正常通话的应急电话卡。</p> <p>面试时应保证全部设备电量充足并接通电源、存储空间充足，不要在面试中插拔电脑连接的摄像头设备。</p>
软件准备	<p>1.软件安装</p> <p>主机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苹果手机：Safari最新版浏览器、学信网APP最新版</li> <li>• 安卓手机：Chrome最新版浏览器、学信网APP最新版</li> <li>• Mac系统/Windows系统：Chrome最新版浏览器</li> </ul> <p>辅机位：学信网APP最新版</p> <p>安装学信网APP时请允许学信网App使用摄像头、扬声器、存储空间、网络等权限，以保证可以正常进行真人验证。下载地址：<a href="https://www.chsi.com.cn/wap/download.jsp">https://www.chsi.com.cn/wap/download.jsp</a></p> <p>2.注册登录</p> <p>请用主机位浏览器打开<a href="https://bm.chsi.com.cn/ycms/stu/school/index">https://bm.chsi.com.cn/ycms/stu/school/index</a>，进入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登录界面，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打开手机学信网APP，进入登录界面，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首次登录系统或每次进入考场前，均需进行真人验证，验证不通过时，可返回重试。</p>
网络准备	<p>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保障具备有线宽带网络、WIFI、4G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选用4G网络的考生，应确保手机剩余流量充足，避免因流量不足造成网络中断。</p>
环境准备	<p>独立安静的房间，灯光明亮不逆光。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复试相关资料，不能有其他人在场。杜绝手机电话呼入，取消社交软件音视频通话邀请，关闭其他 APP 的消息通知，关闭手机锁屏、录音、录屏、直播、外放音乐、闹钟等其他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p>

请考生对照《考场规则》及上述要求，备妥并调试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软件和网络。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参加模拟演练，熟悉复试全流程和复试软件平台，检测设备和环境是否满足复试要求，从而确保复试顺利开展。如模拟演练过程中遇到困难或问题，可及时与心理学院沟通。

### 2.准备考试用品：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 （三）复试

**1. 候考：**面试（包括模拟演练）当天，考生应按心理学院要求的时间段，提前 30 分钟登录软件平台，进入考场，按照随机生成的面试序号等待面试。

**2. 入场：**考生接受工作人员邀请进入复试环节、设置双机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测试音视频效果。

#### （1）身份审查核验

考生须面向镜头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配合工作人员在线进行身份核验。请考生注意，面试全程请正面免冠朝向主机位摄像头，视线始终注视此摄像头，保证面部清晰无遮挡。不得佩戴口罩，头发不得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得使用虚拟环境，中途不得更换视频背景。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辅机位摆放于考生侧后方 45°，与考生本人间隔不超过 1 米，确保从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确保主机位屏幕可被考核工作人员清晰看到。

#### （2）复试环境查验

考生须使用辅机位设备顺时针 360 度展示复试环境。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使用辅机位设备展示桌面物品，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外，不得携带任何纸质材料和电子设备（包括耳机）进入考场。

#### （3）宣读考前承诺

身份、环境等检查完毕后，考生须将辅机位设备放回指定位置，然后通过镜头宣读由工作人员出示的考前承诺，具体内容为：本人 XXX，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本人郑重承诺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自觉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录制、泄露、传播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如违反，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线上面试：**复试工作人员组织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线上面试，复试结束，考生离场。

### （四）复试日程

模拟演练时间 10 月 14 日，正式复试时间 10 月 15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密切关注心理学院官网。

## 六、拟录取名单确定

1.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含）以上为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所有类别的推免生均须参加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录取。

3.推免生未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则录取不生效。

4.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向本单位实名提出投诉、申诉或举报

#### **七、本单位联系咨询电话、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

本单位联系咨询电话：0431-85098465

本单位监督举报电话：0431-85099535

本单位电子信箱：bic537@nenu.edu.cn

#### **八、其他**

为方便提供咨询服务，现将心理学院 2021 年推免生信息发布 QQ 群名称及群号告知如下：  
QQ 群名称：东师心理 2021 年推免生，QQ 群群号：996522987。

心理学院

2020 年 10 月 5 日